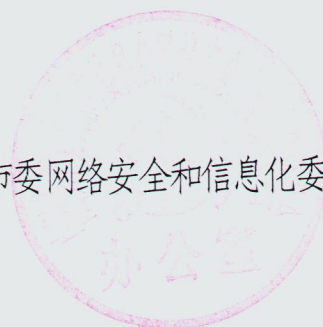


合惩戒机制，构建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框架，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委《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精神，现将《关于对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吴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公安局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吴忠市水务局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吴忠银保监分局



吴忠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对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框架，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委《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以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二、工作措施

各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协同监管，依照各自职能对当事人实施如下监管和处罚。

（一）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可将当事人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或强制其退出市场。

1、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局提供）

2、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或收缴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通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局提供）

3、被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农业农村局提供）

4、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5、企业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变更、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7、快递企业被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邮政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邮政管理局提供）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许可证，限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9、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全部资质证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提供）

10、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被规划部门收回资格证书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

11、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12、被依法注销、撤销、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13、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部门提请，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

照。（《税务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税务局提供）

14、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

15、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

1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

17、出版经营企业、电影经营企业、音像制品经营企业、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

（二）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1、网信部门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依法应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2、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各级公安机关提供）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通报或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4、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带有广告审查批准号的《兽药广告审查表》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查；广告审查批准号作废后，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查。（《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农业农村局提供）

5、农业部门应当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以及依法吊销或注销许可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农业农村局提供）。

6、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7、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后，将非法单位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8、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二款、《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

9、对广告媒介资质证明(如播出机构许可、出版许可)失效或被吊销的，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撤回其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七)项、《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五条，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提供)

10、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应在收回、注销或者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该广告继续发布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医疗器械广告审

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市场监管局提供)

11、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应当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撤销或者收回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应当抄送同级市场监管备查，同时向社会公告处理决定。（《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管局提供）

1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改委、卫健委提供）

13、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发改、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

14、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出租汽车相关许可以及变更许可的情况通报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交通运输局提供）

（三）市场监管部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1、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各部门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指导和要求本统内部各层级单位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机制，定期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以进行联合惩戒。人

民法院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公示的信息除外）；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公示；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七条）

2、向网信部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向财政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4、向银行、税务、海关部门提供核准外国企业注销信息。（《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5、向证监会提供有关上市公司、发行人、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6、向银监会提供相关企业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7、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提供企业信息和相关个人信息。(《反洗钱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8、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企业成立、终止情况。(《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9、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有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2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0、向发展改革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三条、《证券法》第十条)

11、向商务、公安等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九条)

12、向公安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易制毒

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3、向有关部门提供直销企业和直销员行政处罚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传销行政处罚信息。(《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

14、向税务部门定期通报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5、向文化部门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查处、取缔信息，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处罚信息，娱乐场所处罚信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6、向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办理、变更或注销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7、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企业、出版物进口经营企业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18、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9、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除向以上列明的各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外，市场监管部门还应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要求，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和共享。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未依法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具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各部门办理本领域内行政审批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三、联合惩戒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加 13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确定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一)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惩戒措施：

(1) 当事人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确需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违法网站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

(2) 对当事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

2、联合惩戒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

(二) 限制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惩戒措施：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工商行政管理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联合惩戒部门：吴忠银保监分局。

(三) 融资授信限制。

1、惩戒措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当事人违法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2、联合惩戒部门：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

分局。

(四)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1、惩戒措施：对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执行法院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2、联合惩戒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航部门、铁路部门。

(五)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惩戒措施：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在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

2、联合惩戒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六)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惩戒部门：市财政局。

(七) 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

1、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

2、联合惩戒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

(八)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1、惩戒措施：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2、联合惩戒部门：银川海关（由处罚部门函告银川海关）。

（九）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惩戒措施：银保监会在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从严掌握或不予批准。

2、联合惩戒部门：吴忠银保监分局。

（十）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惩戒措施：禁止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联合惩戒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惩戒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2、联合惩戒部门：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1、惩戒措施：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2、联合惩戒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

（十三）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惩戒措施：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2、联合惩戒部门：市发改委。

(十四)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1、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2、联合惩戒部门：各有关部门。

(十五)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惩戒措施：市场监管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的同时，通知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联合惩戒部门：市委网信办。

(十六) 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除上述第（一）至（十七）项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未年检企业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

五、工作实施方式

1、本备忘录所列各部门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专线传输等方式交换数据、共享信息，并通过本备忘录所列的方式和规程，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报给发改委和市场监管局。

2、市场监管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3、市场监管局与各部门有关科室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定期将全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入原因、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投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违法性质、处理结果等信息）提供给各部门。各部门在接到数据后，依法在审批和监管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限制或禁止。

4、市场监管和各部门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指导和要求本系统内部各层级单位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机制，定期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以进行联合惩戒。